

光山县应急管理局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

按照光山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制定2021年度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我局《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安排部署，编制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应急管理局执法力量和执法重点

（一）县应急管理局目前有执法人员35名。

（二）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力量和监管责任，确定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执法重点为：规模以上的机械、轻工、烟草、纺织、建材等工贸企业。

二、执法工作量安排

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-12月各抽查一次。

以上为我局“双随机”安全执法检查计划，国家、省和市另有安排的，按上级要求进行执法检查。

三、执法检查重点内容

《光山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根据监管执法实际情况，加强工作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科学制定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本部门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进随机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“谁抽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的监管执法效果。

（三）及时主动公开。随机抽查结束后，按照规定，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及时录入“河南省政务服务”网站向社会公示；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按时限要求录入“河南省政务服务”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

光山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光山县应急管理局	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	光山县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工贸企业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2	光山县应急管理局	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	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光山县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工贸企业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